

農村老人對財產分配、 吃住安排與家務分工的看法

高淑貴
林如萍

壹、緒論

台灣地區的人口結構由於醫藥的進步、衛生的普及、經濟的成長、以及社會的變遷，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從人口年齡的組成來看：民國八十五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七·八六%（內政部，一九九七），台灣地區已然邁入高齡化社會的行列。

台灣地區人口快速老化的問題已引起學術界及政策界的注意，並對此問題展開了學術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的基礎，其中「老人居住方式的安排」是研究探討的重要方向。老年人與子女同住，即「三代同堂」一向被認定為老人獲得安養的表徵（胡幼慧，一九九五），但陳肇男（一九九三）研究發現：對

老年人而言，有無子女提供協助是重要的考量，其次才是子女是否同住。並且，不論是與子女同住，老年人的心理狀況並無差異（胡幼慧，一九九二）。因此，有關老年人生活與家庭的研究取向應不侷限於「家戶組成」或「代間結構」等概念，而應包括「家人關係」、「家人體制內的人際結構」，如：代間關係等（胡幼慧，一九九二；章英華，一九九四）。並且就老年人而言，與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對其身心安好（Well-being）具有很大的影響（Stoller, 1985; Nutran and Reitzes, 1984；周雅容，一九八四），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是一重要的研究議題（Mancini & Briesner, 1989）。

就農漁村地區而言，由於農漁村高齡化

現象日益明顯，農漁村老人問題逐漸成為關注的焦點。走訪農漁村，儘管兒孫繞膝，安享餘年的老人所在多有，但是有關老人與其配偶、兒、媳、家人關係失調，以及老人貧苦無依、疾病纏身、孤單寂寞、乃至自殺之消息亦時有所聞。從基層工作人員口中聽說的老人故事，以及研究者目睹的社會現象在在指出唯有化關心為用心，擬出實際可行的工作方案，方能有效的幫助老人。有鑑於此，農政單位一方面開始推動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一方面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農村老人研究工作。自八十年代起，將農漁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列入農村生活改善計畫的重點工作項目，並在農村及漁村地區陸續展開，由基層農會、漁會的農業推廣部門負執行之

責。在八十至八十一年間，及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間委託學術機構探討「農村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高淑貴、黃璉華，一九九二）、及進行「漁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基層執行之研究」（高淑貴，一九九五）。

高淑貴、黃璉華（一九九二）研究發現，農村地區非獨居老人大多數與配偶或／及兒、媳同住。農村老人主要經濟來源為兒、媳供給，也認為晚年生活費主要應該由兒、媳供給。在老人生病時，兒、媳、配偶為主要照顧者。為照顧家中老人，除了時間、精神、金錢的花費外，有時家庭（人）也不得不有一些配合的改變。當然，老人也有對家庭貢獻的一面，其中協助較多者依序為看家、提供意見、做家事、照顧小孩等。研究指出（高淑貴，一九九五），健康老人對家庭貢獻較多，而老人若參與社會的活動，走入人群，則會活得更有意義，不僅可掃除晚年的孤獨與暮氣，而且使身心更健康，生活更快樂。

老人自己自立、自強、自娛、自樂，也有機會照顧人、教導人、安慰人、鼓勵人。可以說，在消極方面減少老人問題的發生，在積極方面促進個人成長，自助助人。換言之，

農村地區代間關係特點的反饋模式固然仍然普遍存在，家庭成員（尤其是兒、媳、配偶）對老年人的生活照顧還是居於重要地位，不過老人生活的安適條件已由傳統子孫孝行轉移到自身修為與個人生活技巧的儲備亦是爭的事實（林松齡，一九九三）。而自身修為與個人生活技巧的儲備增強的同時，老人的心情會更開朗，生活更有趣、人際關係更佳、家人關係更好，並且覺得自己更有用（高淑貴，一九九五）。

綜觀前述，有關農村老人生活的研究，除了是否與子女同住的議題外，老年人與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是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本研究擬針對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加以探討，透過與農村老人的對談得知其在財產分配、吃住安排與家務分工的看法。

貳、文獻探討

一、代間關係相關理論

對代間關係的認知，由中國傳統「扶養」的字義加以探索可以發現：十分強調代間

單向性、上下依賴的關係。此種思考忽略了代間關係並不僅是單純靜態的、單向的扶養關係，而是涉及了資源的移轉和互惠交換（胡幼慧，一九九五）。事實上，大多數老人仍是可以生活自理，需要別人照顧者僅不到五%（行政院主計處，一九九二）。尤其是退休老人中仍有一部分繼續扮演照顧家庭的供給者角色（施教裕、萬育維、沈淑芳、吳明儒，一九九四）。Mancini及Blieszner（1989）針對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相關研究的回顧中亦指出：為了解代間關係，代間交換、互惠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取向。因此，有關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之研究，應由「代間依賴」的單向性觀點擴展至「代間交換」的互惠關係。

就西方而言，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是家庭研究關注的課題（Mancini and Blieszner, 1989）。相關研究開始於一九四〇年代，早期的研究集中於探討與家人的接觸對老年人身心安舒狀況的影響，接觸的型態（contact pattern）被認為是親子關係的重要指標（Edwards, Klemmack, 1973）。相關研究雖應用了交換的觀點，但卻將焦點

僅置於代間探訪及簡單互動(打電話、寫信)之次數與頻率,忽略了家人關係中其他面向的交換,如:實質協助(金錢、勞務)的交換(Arling, 1976),因此其後的研究者Lee及Ellithorpe(1982)建議:以「代間支援、協助的交換」此一面向切入來探究代間關係是較佳的方式。晚近若干研究即採此一觀點將代間交換定義為: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代間的支援、協助之交換(Bengtson and Roberts, 1991; Lee, Netzer, Coward, 1994; Mutran, Reitzes, 1984)。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興起「建立代間關係理論模式」之呼聲(Troll, 1971; Mancini and Blieszner, 1989),

相關研究者致力於發展代間關係之理論與建構概念模式,並據以進行實證研究,試圖清晰地描繪代間關係(Rossi & Rossi, 1990; Roberts & Bengtson, 1991)。Bengtson等人自1976年開始,依據古典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等相關理論,主張以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概念建構代間關係模式,稱之為代間連帶理論,此一理論認為:代間關係是為一多面向建構,包括了「代間家庭結構」、「相互接觸」、「情感」、「相互協助

交換」、「孝道規範」、「態度價值一致」等面向。由於代間連帶理論概念清晰、建構完整,且經實證研究多次驗證,已成為代間關係研究中重要的理論依據(Mancini, Blieszner, 1989)。

二、性別對代間關係的影響

西方研究發現:女兒是父母工具性社會支持的最主要來源(Eggebeen & Hogan, 1990; Lawton,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4; Litwak, 1985),並且在老年病患的家庭照顧,女兒是配偶以外最重要的照顧者(Abel, 1991; Qureshi & Walker, 1989)。但在中國父系家庭的規範下,顯然與前述西方研究結果有異,兒子對老年父母提供的日常照顧、財務支持仍高於女兒與父母之間(陳育青, 一九九〇;高淑貴,黃璉華,一九九二;吳味鄉,一九九三;林松齡,一九九三);而就代間交換來看,在代間勞務交換仍維持父系色彩,急難救助則偏向女方,此現象說明中國父系規範仍有相當大的影響(蔡采秀,一九八八)。另就代間交換與老年人心理安好的關聯來看,周雅容(一九九四)以社會支

持的觀點進行研究發現:老年女性生活依賴程度愈高,心理健康愈差,但若僅將兒子給與的支持拿來探討,則兒子的支持愈高,心理健康愈佳。此結果顯現了當前「從子式」的家庭結構中,兒子與母親的代間交換之正面重要性。由此亦可得知,性別對代間關係而言,是一重要的影響因素。

另以代間情感而言,就西方研究發現來看:兒子和女兒均表示和母親情感較佳,並且女兒較兒子感覺和父親親密(Cicirelli, 1983),父母亦傾向認為女兒是他最鍾愛的子女(Aldous, Kians & Klein, 1985)。而在中國社會,傳統上以父權、父居、父系的家庭結構中,除了權威地位、居住安排及財產分配等關係均是以「父—子」為重心,在家人情感關係上,以雙人關係(dyadic relationship)之分析取向來探討,中國的父子軸雖在傳宗接代的法定關係與意識形態上主宰中國家庭關係(Hsu, 1971),但就代間情感而言,父子軸卻不一定是最親密的雙人關係,而是權威關係,因此,老年父親和成年兒子之間的互動呈現了相當的趨避關係。相對的,母子間因未有此權威角色的社會情

境，彼此關係反而較親密(Baker, 1979; Cohen, 1976)。另一方面，就女兒來看，胡幼慧(一九九五)認為父女、母女的關係在傳統中國家庭中是暫時性、微弱的。人類學家的研究則發現：教育和工作改變了傳統女性「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之印象，高教育程度的都市職業婦女不論在婚前、婚後均曾幫助家庭(娘家)生計，且相較於兒子主要是出於責任感奉養父母，女兒較以情感出發，女兒和娘家父母往來是基於親密情感而相互支持(Tsui, 1987)。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主要以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蒐集初級資料，期能經由焦點團體法對於老人之主觀經驗加以探索，以瞭解農家代間關係。焦點團體法由研究者親赴受訪者所在農、漁村主持或進行訪談。經由農、漁會家政指導員協助，邀集符合研究者要求條件的老人加以訪談。以團體方式進行，一起參與互動(interaction)及討論(discussion)，為方

便整理及紀錄，訪問過程全程錄音。焦點團體法之討論大綱，重點內容包括：1.對財產分配的的看法，2.對吃住安排與家務分工的看法。焦點訪談地區別及團體成員特性，如表一：

表一 焦點訪談地區別及團體成員特性

	人數	性別	婚姻狀況	居住狀況
龍井鄉	四	女、男	有偶	與配偶、兒、媳同住
仁武鄉	六	女	有偶	與配偶同住
大寮鄉	四	女	喪偶	與兒媳同住者二人，不與兒、媳同住者二人
布袋鎮	四	女	喪偶	與兒、媳同住
仁德鄉	五	女	喪偶	獨居
社頭鄉	五	女	喪偶	獨居
永靖鄉	五	女、男	有偶、喪偶	獨居，與配偶、兒、媳同住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對財產分配的看法

對於財產分配，老人的看法相當一致。幾乎異口同聲地認為給兒子是天經地義的事，而且絕大多數表示應該全部給兒子，深信依古例較合理。兒子、女兒平分是沒道理的事，如果這樣，兒子、女兒會破壞感情，女兒若執意回來分，會大家無來去，將來無娘家可回。多數女兒是不敢堅持分財產的。

「我們的習俗是跟兒子住一起，不是說跟兒子住一起比較好，而是以前的風俗習慣傳下來的。骨頭交代給兒子，不交代給女兒。如果分給女兒，就會害兒女晚輩衝突、吵架、話多，互相沒來去。」

「當然是給兒子，不可能給女兒，哪有給女兒的？大家都要顧媳婦，生病時誰管？死

時誰拜？」

「說來說去，一定是要給兒子，因為『兒子三頓燒，女兒路上搖』女兒什麼時候拿東西回來吃不知道，拿回來已冷了。等女兒拿回來，老的會餓死。」

「大家顧媳婦，較不會顧女兒，給兒子較好，較對。」

「在地的女兒得現金，兒子得田園。」
「應處分就處分。怎麼分依照習俗，我們草地沒有給女兒的習慣。通常女兒不能過才給一些。嫁粧給她，沒有財產分給她。女兒不敢回來拿，不敢計較。」

「當然分給兒子！爲什麼只分給兒子？道理很簡單！將來我們要靠誰？將來公媽牌誰拜？女兒會養我們嗎？他們會拜我們嗎？所以說，台灣訂這樣的法律很沒道理。西洋化比較不合風俗民情。爲了分財產，兄弟姐妹常破壞感情。」

「我有一個哥哥，一個妹妹，我父親早已把財產分給我和我哥哥二人，前些時候，我大姐回來說要分財產，我說我們以前也有負債，誰來還債？她說，我們那裡會負債。我說哪有一定，花掉的錢如果是向人借的就

算是欠債了。我說，妳如果要分財產就不要

嫁。哥哥的財產比較值錢，你去和大哥分，我和小妹分。她說沙鹿那裡有一棟房子，爸爸要給她，我說我怎麼沒聽說，我說那間店收來的租金不夠繳房租。如果爸爸要給你早就給你了，那有等到現在。妳講這些只是浪費時間而已，講了也沒效。大家好像在講故事一樣，講完就算了。」

「以我而言，我有分給他們。但現代年輕人危險危險，我認爲還是自己留一些比較妥當，不過還是大部分分給他們。我的固定財產包括房子土地已分給兒子及孫兒，女兒則在我死後再分我的財產。我告訴我的兩個兒子六個女兒，我還有兩分四厘土地，現在租人家，在我百年以後，每個人有三厘地，剛好平分。以後蓋房子，三厘地有九十坪，若以六〇%蓋，每棟房子也有五十四坪。我現在住的是平房。我太太在怨嘆別人住洋房，我們還是在住平房。我是沒錢說沒錢話，我告訴她，住洋房的人是沒錢買土地的人，我們一至二分地住得寬寬的。何況住樓房，老了爬樓梯不方便，坐電梯會被關，天天擔心的這個會瘦下去的，所以住平房有好處沒壞處。」

在鄉村依古早那樣生活，生活得很適意。我把部分房子土地直接分給孫兒，我的大兒子已經五十好幾，爲省得再分一次，我就分給孫兒，免得日後再過一次名字。二兒子年紀較輕，他的兒子還小，所以我分給二兒子。我分得很公平，分得清清楚楚。」

「以前我先生還在的時候已有辦一些給兒子。年前我先生過世，現在還沒辦好繼承。一些房子、土地要過繼給兒子。大家子不容易分，也有伯叔持分。以後給女兒現金，我告訴她們你們現在也很好過，不必回來分土地，嫁出去回來分財產會『絕後頭』。不論良心多好，感情多好的兄弟姐妹都會有問題（雖然有的人認爲不會如此），財產是兩隻手自己變的，有本事，自己去賺。他父親未過世前，他們吃頭路賺的錢我都讓他們自己存，我沒拿他們的，在結婚時，一人給十幾萬，我自己沒有什麼財產。」

「女兒我們有的話給她一點錢，如果沒有就沒有，否則老都沒得吃了，怎有可能給女兒，分給女兒是有錢人才做得到。事。女兒嫁了自己要打算，嫁有的快活，嫁沒有

有的話，兒子都分不夠了，哪有可能給女兒，分給女兒是有錢人才做得到。如果在家有幫忙，多少分一點給她。」

「我有五個兒子，我把所有財產都分給他們，我自己都沒有留財產。有一次要出國要去美國，承辦人員要我提出存款證明給他看，又問我有沒有房地產所有權狀，我都沒有，我的所有的財產都已經分給我的孩子。」

他問我，你為什麼不留一點財產給自己，萬一將來孩子不給你吃怎麼辦？我說，如果大的不給我吃，我就去找第二個，如果第二個不給我吃，我去找第三個，那有可能每個孩子都不給我吃，那是不可能的。我平均分給他們，房子一人一棟，田地是持分，我也沒有特別給長孫留一份，五個兒子平均。」

「我沒有什麼財產，我只有有一棟房子，我有一個兒子、一個女兒，我現在不會分給兒子女兒，來日賣了這棟房子再平分給他們。在我百年之後，就不必課什麼稅金。」

「保險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避免，好像跟會一樣。說實在的，我跟會跟的很沒安全感，有被倒會的經驗。所以投保不錯。我兒子在當兵，等他當兵回來，他就有錢用，

都不必繳稅，很好用。」

對於「搭大孫分」的看法，多數受訪者表示，大孫當然多少要分一點，但不會與諸子一樣多，給大孫「娶某本」（來日娶妻之錢），因為大孫要「捧斗」，要傳宗接代。

也有持不必分給大孫的看法者，不過比較少數。其理由是，大孫比其他孫子早出生，他吃飯吃得比其他孫子多，用的錢也用得多。多給他錢或財產太不公平。何況給他錢或財產，他也未必守得住。研究者發現，受訪者本身為非長子者持此看法的人較多些。

「我們以前分財產時，我侄兒嫖賭飲樣樣來。在我負責記帳，我的帳目清清楚楚，知道家裏的經濟狀況，屢勸侄兒改頭換面，但他不聽。我父親說這個大孫已經花錢花過頭了，一次賭博就輸不少。所以要看孫子的表現，看是不是守得住才決定給不給。」

二、對吃住安排與家務分工的看法

吃與住是民生兩大要事。每天有得吃有得住，而且在固定的地方吃住，心裏才覺踏實。換言之，不愁吃不愁住應是生活最基本的要求。對農村老人而言，由於生活簡樸，

且大多有自用住宅，起碼的吃住條件大概都有。受訪者中，只有一位老人表示自己早年喪偶，育有二女均已婚嫁，雖曾收養一養子但不孝，且敗光家產，使其無依無靠，生活無以為繼。其餘老人的生活均尚稱不錯。

本研究的重點並不在吃住有無或好壞上，而是放在農村老人目前和誰一起吃住、其對和已婚兒女一起吃住的想法，以及家務分工方面的安排。以農村老人的家庭生活週期而言，其子女多已長大成人且已婚嫁。受訪農村老人有配偶者，通常會與配偶同住，有兒、媳的則多半與兒、媳同住，很少與女兒、女婿同住。若有輪伙頭的情形，也是諸子輪流，女兒不必參與其中。老夫妻倆自己住，或喪偶獨居者也有，但並不十分普遍。

有些老人的說詞很能代表典型農村老人的想法：

「女兒如果有誠意，要我們去，我們會去住，我們當做是去玩，住幾天，頂多一個月半個月。如果要長久住，還是跟媳婦住好，住媳婦這邊才對，才不會有問題，才不會給人講話，說明明有兒子，去跟女兒住，會給人家笑。住媳婦這邊比較不會有問題。」

女兒那邊來去比較好。」

「如果兒、媳孝順，當然與兒孫住在比較熱鬧，吃好吃壞沒關係，好過日子就好了。」

「兒子喜歡我跟他們住，有怎麼樣，媳婦幫忙照顧得好好的。」

「如果沒兒子，不得已才去和女兒住，有兒子，尤其是不只一個兒子的話，怎麼可能去和女兒住，兒子也不肯的。」

「和兒子住比較妥當，孩子是咱們的。女兒嫁了，嫁出去是別人的，她也有長輩。」

那麼，要是她沒有公婆呢？

「在兒子家隨便穿，去女兒那裏還要換衣服。」

「女兒是比較同心，但是與女兒住不習慣。」

至於對吃的安排呢？絕大部分情形是住在那裏就在那裏吃，很少例外。不過在訪談中發現，有些老人不管有偶與否，雖然和兒子、媳婦同住，但未必同吃，主要理由是年輕人有時忙，很晚回家，也不一定煮飯，老人家會肚子餓，不舒服。當然也有些時候，

媳婦煮好了，自己還不想吃。其實理由可能有若干，也許是口味不合，也許是自己喜歡找點事做。在訪談中，有一位老人透露，自己覺得不受重視，不受尊重，因而爭一口氣不與兒、媳吃。

「我原來和大兒子一起吃，我大兒子、媳婦都很會賺錢。大兒子、媳婦飯煮好了，也沒叫我吃，我值不得一隻狗。吃飯時，他們連借一張嘴叫一聲都沒有。沒把我放在眼裏，我覺得很不值得。他們認為我比較疼小的，長輩不好做。我現在覺得，我們不必做得那麼過頭，為他們做那麼多，他們不知足，靠子女難。以後我就靠自己，要想到自己，我還有力氣，我早餐吃素，沒吃完，中午接著吃，不會餓死的。我的眼淚流到褲腳出來。」

她娓娓敘述他與兒媳之間的恩恩怨怨，其中包括一尾魚的故事，洗頭髮的故事，剩菜剩飯的故事等等。一連串的誤會加上層層的不諒解，遂演變成親人形同陌路，沒好臉色相向。老人家忍不下這口氣，便自行炊煮了。老人家怨歎她原來和大兒子一起吃，娶了媳婦進門後反而不在一起吃，以前都白疼

他了。

夫妻倆獨居或自己獨居的老人大多認為自己住較自由，表示「早吃晚吃隨我們的意，自己煮自己吃，很隨興，有時煮一次就可以吃一天。到自己不能動了，沒力氣煮時，才去靠兒子，我們現在沒老到那樣，自己會煮就自己煮。」既然可能有一天會沒力氣煮，那麼是不是要去跟子女住？要跟兒子住或女兒住？那些獨居老人幾乎異口同聲稱：「當然要和兒子住。」當追問為什麼答案一致：「女兒嫁了是別人的，對方也有長輩，兒子、媳婦本來就要負起責任。如果跟女兒住，厝邊會問，家裏沒有兄弟嗎？女兒不好做人，所以不可能跟女兒住。」

至於對住養老院的看法，受訪老人幾乎一致認為那是非常不得已的選擇。有的老人很明確地表示「這條路我不願走。」「誰要去那邊，在家好好的，誰要去？」對養老院的刻板印象不佳，認為對老人的生活照顧可能有問題，「如果好的還好，不好的會虐待老人，不知道什麼時候給你吃，幫你洗澡。」

老人表示：「那些把父母送到養老院或讓父母去住養老院的一定是兒子不孝，否則兒

子捨不得讓父母去」，「怕太太的兒子才會把父母送到養老院去。」

有些老人看法較樂觀，對養老院的印象不錯：「住養老院沒什麼不好，設備照顧都相當周全，有時會帶老人出去走走，還會辦一些活動讓老人參加，生病時會有醫師來看，或帶去大醫院住院。」

由於家務分工與吃住安排關係密切，在此處宜一併談及。訪談發現，與兒、媳一起吃住的老人，只要能力所及，差不多都會幫忙操持家務帶孫子。看年輕人忙，自己也閒不住。有些老人雖有田間農事要做，還是要盡力操持家務，其中以女性老人為最。

「我早上四、五點就醒了，洗個臉，燒個香，煮個稀飯就到園裏看看。七點多回家準備孫子上學，再到園裏做到差不多十一點。下午有時躺一下，睡個午覺，然後起來整理整理客廳。有時間看個電視，不然就去拔個菜。孫子回來先弄點東西給他吃，他爸爸媽媽做工時間比較不一定，我會洗好米，放在電鍋煮飯，大部分的菜也準備好，等他們回來，由媳婦下廚炒菜。反正待在家裏沒什麼事，我有什麼做什麼，有時也摺摺衣服、掃

掃地、擦擦桌椅。人老了，也不可能做太多，能做多少算多少。」

「家裏的事都是媳婦在做，媳婦娶進來就是要理家看家，媳婦嫁過來即未就業，大小事情都她在做。兒子務農，有空閒時去做工。家裏經濟大權在他爸爸手中（他受日本教育是帝國主義，統收統支）。我平常也協助務農，偶爾帶帶孫子。」

對於「媳婦娶進來就是要持家」的看法，有些受訪者並不很同意：「很難講，我的媳婦就是在就業。年輕人有年輕人的想法，不要太要求他們。」

只要不住一起，除非住得近，否則通常都幫不上什麼忙，平常各過各的日子，各理各的家務。偶有來往時，只有走走、玩玩，頂多在對方家中住幾天而已。有事需人手時，則可能多住一些時候。最常提及的是爲了孫子而前往子、女家中當「救火隊」。例如媳婦生產，做月子時，則義不容辭前往協助，買東西、煮三餐，準備麻油雞酒，帶大一點的孫子；等，有時甚至大小事情一手包辦。又如媳婦遠行或有事也會到兒子家中幫忙料理家務。

「我有四子一女，女兒已嫁了，三個兒子已娶妻生子，還有一個未娶。平常年輕人幫忙，我煮飯，已經煮得很習慣了，也沒什麼。吃完飯，碗筷由年輕人收拾，衣服各洗各的，我幫他們收。我先生做田，錢由我管，他拿回來我就收，大家住一起，不要太計較才好過日子。年輕人多少拿一點回來，拿多拿少沒關係，只要過得去就好了，都是自己人，還不是『龜腳龜肉』。掃地、整理、清潔工作我多少做一些，不要求太整潔，過得去就好了。人情紅白包依各人的親朋好友自己跟，不一定誰出錢。」

「我們與小兒子、兒媳婦住一起。大兒子不住在這裏，不可能由他出，平日生活費小兒子出，老的不會向他要零用錢，自己做一些田，一些魚池，多少有一點收入。經濟狀況雖然不很好，但還算夠用，一天一百元來花已足夠。」

「家裏的事三頓飯電鍋插著，餓了就盛起來吃就好了，年輕人出外工作。電鍋當然是媳婦應該去插。菜則隨便，冰箱內的菜熱一熱就好了。愛吃點新鮮的就自己弄。最近我太太身體不太好，晚餐媳婦回來再煮，比

較晚吃飯。」

「煮、洗都不要緊，我有力氣、健康，做多少都沒關係，不能煮、洗就麻煩了。躺躺在床上是受罪，不是享福。」

至於家裏誰掌權？受訪者意思頗為紛歧。

有的老人表示由長輩掌比較對，不論子女是否結婚都應該老的掌權，掌到分家為止，分家之後則隨人打算。有的老人則認為人老了就要做閒人，不要管太多，由年輕人來管，年輕人拿多少給老人家零用即可。老人家吃現成的就好了，不要帶那些責任比較好，這樣心肝才會清。有的老人認為不一定，看誰比較適合就由誰掌，男人、女人或年老、年輕並不重要。若男人手頭鬆，則女人理財；若女人比較會亂花錢，則男人管理較妥當。否則敗家就麻煩了。

至於說如果子女離家到外地去，是不是會去找子女，到子女那裏住？只有少數幾位表示自己不能看不到子女，他們去那裏就會跟著去那裏，因此大部分時間跟子女住。如果子女分散各地，他會一個個去找他們。多數受訪老人表示不可能跟去住，主要理由是住鄉村較習慣，有厝邊頭尾，親朋好友互

相照顧，較有人情味。去都市不能走東往西，街上車子多，左鄰右舍也不認得，天天困在房子裏，兒孫又各忙各的，沒什麼意思。萬一有一天，自己病了老了，沒辦法自理生活時，逼不得已才會跟兒子、媳婦走，因為那時候不能自煮自食，沒跟去不行，只好離開故鄉。有一受訪老人提及一友人的故事並特別強調婦人家對家庭和諧的重要性：

「隔壁村一友人，去住兒子家，整天在家看電視報紙，出門認不得回家的路。去住一年，身體變壞，健康變差，差一點沒死掉。厝邊不熟識，想去坐坐，又不知對方是好人壞人。天天關在家裏，身體愈來愈弱。後來回來耕田，身體才又好轉。」

「如果真的剩自己孤單一人，則不得已，那時有那時的打算，晚輩與長輩是否合，婦人家很重要。婦人家的一句話會使兄弟反目成仇。以前有一故事，吃年夜飯時，兄弟互道我們兄弟很相好；等等。妯娌們互道，其實他們相好，是因為我們和好；我們來證明一下讓他們知道。你告訴你先生，做生意的兄弟說你做田的，一年收成不了多少，都是我們在賺錢養家。我告訴我先生說，做田的

兄弟說你做生意的拿太少錢回家，不夠花。在讒言枕邊細語之後，年初一，兄弟不能在同一張桌上吃飯，互相看不順眼，後來妯娌告訴先生這是試探，昨夜的枕邊細語不是真的。

家庭要發展，在婦人手中，要敗也在婦人手中。婦人胡言亂語隨便造謠，引起紛爭。古人言，「小時老母生，長大某生」。我是較固執，我不聽查某人的話，大部分的人都聽婦人言。」

另一老人以自己為例，訴說兒子請他同住，他推辭的經過：「因為我不要去和他們住，我兒子撒嬌：阿母，我不是你生的嗎？我說怎麼會不是我生的？你住公寓又沒小孩，我沒有孫子抱，也沒有厝邊頭尾聊天。東西南北我也分不清，不能走東往西，每天吃飽屈在那裏，很難過日子。」

有的老人子女都在身邊，還沒有子女離家的經驗，但是子女會有離家的念頭，以下是他們的敘述：

「以前我女兒要應徵到國外，我說那麼遠，多久才能見面一次，後來她就沒去。」
「我告訴兒子，如果你們想搬出去，沒

關係。你要想到你六歲、妹妹四歲就沒有爸爸，總算給你們唸到專科，有點成就。你要住這裏最好，要搬出去，我也不會勉強你。我兒子說，不可能放你一個人在家裏，我們如果搬出去也會請你和我們一起住。」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在焦點團體訪談時發現，有些受訪農村老人當被詢及他們協助子女（不一定單指該特定子女）做那些事時，剛開始會回答沒做什麼事，但是研究者繼續追問時，卻發現其實他們做了不少事情，有的老人家幾乎家裡大小事情都多少會插上一腳。尤其是與子女同住的女性健康老人，甚至包頭包尾，舉凡掃地、洗衣、收衣、摺衣、煮飯、照顧孫子、買東西……等雜七雜八的事，差不多能做的都全包了。有的受訪者會強調，我兒子、媳婦不讓我做，是我自己要做，自己會做自己盡量做，自己隨便煮，年輕人太忙，老人家太閒也不好。

有些受訪老人表示，有媳婦當然是由媳

婦理家煮三餐，如果有二個以上媳婦住一起，則由她們妯娌照輪，廚房的事由她們做，老人家幫忙看家、帶小孩而已。許多老人強調，人老了就願厝看門、帶小孩，等年輕人回來，就把孩子還給他們，他們若太晚回來，就幫忙煮飯，先煮給孩子們吃。如果一定要等他們回來，讓他們自己煮，則說不定也做不下去。

「有力氣則加減做，家裡的事只要不要太粗重，我都會幫著做，如擦桌子、掃地等，他們沒空，我會撿起來做，粗重工作我已經做不來。有時準備三餐，款給孫子吃，不要因為父母忙而餓肚子。我像一隻看門狗，有人來就應門顧裡面。有時也幫忙處理漁獲（主要是殺魚）。得到的範圍我都盡量做，操煩的事交給年輕人。有時候去魚塢走走巡巡，以前年輕時就做過，有經驗，隨時去看。」

「年輕人有力氣多做一點，我掃掃地，整理內外，年輕人也不要我做太多。最近我兩腳沒力，嘴歪歪的，醫生說我顏面神經麻痺，我兒子、媳婦載緊緊，載我去看醫生。人老了，愈來愈幫不上忙，沒有拖累兒孫已

經不錯了。人情世事，由年輕人發落，自己做閒人，頂多看頭看尾而已。田裡的事也交給年輕人了。」

在對財產的分配上，明顯的現象是偏向全部或大部分分給兒子。

「不分財產給女兒要看情形，有的話就給，沒有的話兒子都不夠了，那有可能給女兒。分給女兒是有錢人才做得到的事。」

「我們有的話，會給她一點錢。如果沒有，否則老都沒得吃了，那有可能給女兒。女兒嫁了，自己要打算，嫁有的享福，嫁沒有的艱苦，這是她的命。」

「兒子當然有那個責任，女兒也會回來看望。但是在金錢方面，她如果要給你，你不敢拿。即使她經濟寬裕，你也不能拿。因為財產也不會照分。父母是兒子的，父母的財產要給兒子。女兒嫁了，一點錢給她。古早傳下就是如此，一向如此。」

至於居住安排，儘管有的老人人口聲聲說兒子、女兒都一樣，「時代在進步，兒子是兒，女兒也是兒，如果女兒叫我們去住，我們也會去住。」意思是看誰好就去跟誰住，

但事實不然。他們的所做所為卻在在表現出明顯的區隔。似乎很理所當然的應該有所不同，而這些不同在他們看來並沒有不同，相當矛盾，而且難以自圓其說。或者只能以習以為常或習而不察想當然爾來解釋吧！而顯然的，男系中心的傳承規則以及從夫居的居住規則，使女兒長大必須嫁出，兒子成婚則為娶入，因此父母與兒、媳同住或兒、媳與父母同住成為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要是兒、媳搬離老家，而老人又不願隨同前往，才會考慮獨居。與女兒、女婿同住則為例外。至於住養老院，那是非常非常不得已的事，絕大部分育有兒女的老人極為排斥這樣的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

上述的性別差別待遇若與老人對兒、女的孝道責任期望相對照，即可發現實其來有自，其生有因。顯然的，農村老人對其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望因子女的性別不同而差距頗大，可見農村老人深受傳統文化之規範。

若就中國固有傳統之孝道觀念來看，影響國人特有孝道觀念的因素，葉光輝（一九九七）認為威權因素、情感因素、交換因素、以及宗教因素是其中之一之重要因素。葉光輝指

出：以威權因素而言，它是古代中國社會裡最強勢的一個作用因素，基本上親子間的權力與資源不平等，社會控制灌輸或強迫子女接受應該敬愛與善待父母的規範。情感因素主要取決於親子關係是否良好，良好的親子關係才能促使子女願意接受或內化無條件為父母付出與犧牲的關鍵要素。交換因素以工具性目的為行動的主要理由，子女願意尊敬或善待父母乃是期待由擁有優勢權力與資源的父母處，獲得任何好處的考量下的表現。而由於子女之尊敬與善待父母，除了冀望從父母處獲得好處以外，同時它也提供了示範作用，而冀望自己的子女也能一樣的尊敬善待自己。因此發生在孝道上的交換作用，是同時具有交互（reciprocity）與遞移（transmission）兩種特性的，至於宗教因素乃以宗教中的最慰情志與祈福避禍功能而使個體願意接受或內化傳統孝道觀念中對死後父母的追念祭祀。

本研究亦發現：老人給予及獲得子女協助間具有高度相關。此一結果證明了代間交換確實存在「互惠」的事實，並且，老人不只是得到子女協助，其亦對子女提供許多協

助。因此，將老人均視為「依賴人口」而忽視了仍有許多身體尚強健之老人對其子女提供不少日常協助的事實是不恰當的，代間協助並非是單向的子女「奉養」年老父母，對成年子女來說，老年父母亦是一重要的支持（support）來源。

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對於研究者提出之問題，受訪農村老人大多頗感興趣，不論是個別受訪或小組討論，都能有問有答，且熱烈參與。訪談時，只要不是他們認為比較敏感的話題，差不多均會侃侃而談，提出看法並舉左鄰右舍親朋好友的例子說明。訪問時氣氛融洽，訪談工作極為順利。有的老人很風趣，很健談，雖然外貌或已雞皮鶴髮，但依然精神奕奕，一點都沒有風燭殘年的模樣。當然，也有若干老人較內向靦腆，不願多說話，但經研究者、指導員、或其他老人鼓勵後，也願意多少表示一些意見。

研究者發現，只要消除他們的疑慮，讓他們知道我們研究的性質，那麼，和他們的談話是件輕鬆愉快的事，像極了朋友之間的閒話家常。印象深刻的是老人的言談舉止、聲音表情、以及由欲言又止、到暢所欲言、

到欲罷不能的情景。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對於同伴的說詞、老人反應熱烈、常會異口同聲的表示贊同或深有同感。對於較敏感話題，例如那個子女比較孝順或跟那個子女比較親則常回答，一樣孝順或一樣親。當進一步追問，才會偷偷的告訴研究者，並說：「這不能講，不然其他子女會怨。」有的老人會無奈的說：「做長輩的，兒女不好也要說好，壞也要說好。」有一老人提及父母吃素，子女不以為然，不是特別為父母準備，就是不煮給他吃，還說「讓他餓死好了」。也有老人提及現在為人子女者很多不知體貼父母，也不願照顧父母，父母生病，有的寧願出錢僱用歐巴桑，也不要服侍老人，有的連錢也拿不出，真是不孝。認為在父母要死不死，要活不活時能照顧父母的子女最難得。一老人特別強調，不一定會念書或念很多書的子女就孝順，反倒是那些念比較少的更孝順。

二、建議

(一)對農村老人(或為人父母者)的建議

受文化規範影響，農村老人對兒女有明

顯的性別差別待遇與期望。兒子是自己的，媳婦是娶進來的自己人，兒子的兒女是內孫(女)；女兒長大後嫁出去是別人的，生的兒女是外孫(女)。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祖先祭祀靠兒子，養兒防老的「兒」主要也指的是兒子，因此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遠比對女兒為高。誠然，在資源有限又子女衆多時，難免要排所謂優先順序，以「理性原則」處理事情，因此差別待遇似乎難免，現實考量實情有可原。前人傳下的規矩自有其道理在。而且仔細思考，其實權利與義務二者也是頗為相當，兒子固然享了比女兒更多的權利，但同時也被期望盡比女兒更多的義務。所以看似不公平，實是相當公平。

不過，隨社會變遷腳步的加速，偏男嗣的生育行為，以及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已逐漸被揚棄。在民主開放，兩性趨向平權的社會，男女結婚，可以不必分是「娶進來」，還是「嫁出去」。何況另組新居普遍，可能兒子或女兒結婚都是「搬出去住」。至於父母老了、病了，也未必是兒、媳來照顧，反倒可能是女兒，女婿更貼心、更盡力。近些年，學者研究提出的「孝女文化」可茲證明

(胡幼慧，一九九五)。所以，若一心思維護固有傳統，而不考慮社會的趨勢，可說是相當吃力不討好的事。以親子之間的相互扶養及財產繼承而言，民法早已明訂不分兒、女，而民俗卻停步不前，此徒然增加兒、女間之不平與糾紛。

楊懋春認為「事情是人做的，文化是人創立的。社會的進步或落後，雖然客觀環境條件有關係，但其主要關鍵仍操在人的手中。」(蔡明哲，一九九三)的確，站在父母的立場，兒女都是己身所從出，理應「手心、手背都是肉」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實應一視同仁，不因其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人創立的的文化，可靠人再修改，尤其是原有文化若已不合時宜更應及早修改。

在訪談過程中，婆媳問題偶有提及，如果婆媳不易相處，則如何建構健康的距離實為重要課題。因此，若墨守傳統居住規則往往導致兩敗俱傷，互相怨懟。又，以農村地區而言，成年子女離家赴異地者日益普遍，農村老人的思想觀念必需有大幅度的改才會太痛苦。兒女離家固然捨不得，但留在身邊若沒發展餘地更於心不忍，兩者相權，實

宜給兒女充分自主權。只要自己還健康，身邊還有一些錢，不必非要「兒孫繞膝」或「媳婦三頓燒」（即三頓飯有媳婦煮）不可。有老伴者和老伴住，沒老伴者自己住，也頗自在的；而若與女兒、女婿同住也沒什麼不好。萬一必要，住養老院也可以是一種選擇。心胸放開一些，不要太執著於非怎麼樣才可能或非什麼不可，這樣生活才會自在些，心理才會平衡些，日子才會好過些。有位老人家的話值得參考：「年輕人有年輕人的事，不要理他們，由他們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凡事放開開，不要太「業」，太業對自己、對子女都不好。」

至於財產分配方面，有些受訪者早早分配財產，有些則持保留態度，認為人到老年，只有出，沒有進，經濟來源不多，財產保有有其必要，起碼不必看人臉色，可保有尊嚴，而且要用就有。一位受訪老人感慨的說：「現在年輕人，總想把父母的財產榨得乾乾的，錢趕緊拿走，不管父母死活。」另一位老人說：「那個兒子最重要？兒子最重要。」（他說的兒子指的是「銀子」。）也有老人說：「年節慶賀，給兒孫紅包，可贏得

兒孫歡心。」爲了老年生活的保障，如果能，宜及早準備養老金。行有餘力或可先分一些給兒女，但務必某種程度確保自己的生活無虞，因爲的確是：「錢非萬能，沒錢萬萬不能」。有位很有危機意識老人家的看法可當做參考：「手頭放在自己手中，不要把財產給他們，這樣老的才有權。至少不要全部給他們，千萬不要全部給他們，不然老了就會老孤獨，沒人理你。」

（二）對成年子女（或為人子女者）的

建議

農村老人對兒女的孝道責任期待深受傳統文化影響，成年子、女除了盡量符合父母親的角色期待外，如果能打破性別隔離現象，不論自己身爲兒子或女兒，在能力許可的範圍內，多爲自己父母做一些事，在物質上，精神上，或身體照顧上盡量滿足其需求，讓父母無虞匱乏，得以平平順順的安享其晚年。在研究者與農村老人交談的過程中，發現多數老人相當體貼、體諒子女，在自己還健康，還能自理生活時，多半自己事自己做，不願麻煩別人。有的老人一心一意幫助子女，

所謂「看頭看尾」，讓子、女、兒、媳出外打拼，無後顧之憂。有這樣的父母，做子女的實在很有福氣。尤其是在幫忙帶孫子女的老人家特別用心，深怕孫兒女因父母不在而挨餓受凍。「阿媽帶孫」的情形頗爲普遍。台語有句俗語：「阿媽帶孫，豬吃餵水」，意思是阿媽帶孫就像豬吃餵水一樣，很理所當然。而自古以來，老來兒孫繞膝，含飴弄孫一直被視爲有福氣的寫照，是既幸福又美滿的一件事。

誠然，兒孫繞膝，含飴弄孫的確是人生一大樂事。看著可愛的孫兒女長大且能參與其中，享受天倫之樂，則晚景不致淒涼，日子不致寂聊，自有其正向意義。然而，事情並不如想像那般單純與美好，而帶孫與弄孫也往往有別。帶孫往往時間長，甚至全天候待命，弄孫則僅在高興時逗逗而已，沒有什麼責任要負。倘若老來（尤其是已經年老且力衰時）仍要發揮剩餘價值，爲兒女帶其兒女，則有時頗爲辛苦，不僅失去自由，而且勞累不堪。更有甚者，孫子長大一點，若要隨父母離鄉而去時，內心的不捨之情實言語難以形容。而若不捨分離，隨孫而居，即使

老伴仍健在，也不惜與之分居兩地，讓老伴一人獨守家園成爲孤單老人，致使「少年夫妻來老伴」成爲空想，真是於心何忍？

子女在「阿媽帶孫」這件事上，實宜顧及老年雙親的體力及感受，不要太放手把孩子的事完全交給老人家。畢竟養兒育女是自己的職責，即使再忙再累，都該負大部分的責任。要是讓老年父母拖著老命帶，甚至晚上都要起床爲孫兒女把尿蓋被，則未免過分了些。有位老人家告訴研究者：「帶兒女會出頭天，帶孫不會出頭天，兒女幾個，帶大了就告一段落，孫子則接二連三，沒完沒了。」有好幾個老人家現在已經在帶曾孫了，那更是沒完沒了。

至於家務工作也要顧及父母的能力及意願，對於父母的協助不要太視爲理所當然，要知道感激。即使給父母一些錢，那也是應該的，萬不可當做是給父母的酬勞。父母幫忙帶孫、做家事與給父母零用金是兩件不相干的事，不宜相提並論。以免父母由父母淪爲煮飯、帶孩子的老佣人（老媽子）。

(三) 對農村家政推廣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者的建議

近些年，台灣地區已然邁入高齡化社會的行列，農政或社政單位大多已開始有關「高齡者生活輔導」的工作計畫。工作人員舉開各類活動，鼓勵高齡者參加，也獲得高齡者的熱烈迴響（高淑貴，一九九五）。

不過，由於種種原因，高齡者生活輔導並不十分普遍，很多農、漁村老人沒有機會參加，實爲可惜。倘若可能，農村家政推廣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者宜廣爲邀請農村老人參加，以擴展老人家的活動空間及生活視野。而在活動內容的設計上，不妨力求多樣化，其中宜包括老人與家人的關係，以及老人如何心理調適與社會調適，俾使老人得以因應社會變遷，而能夠更適意的生活。

在談及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的關係的議題時，不忘提醒「養兒防老」固然重要，「養老防兒」亦有需要。而當然有關「五老五好說」，更要使老人家謹記在心，它們是：「老身保健好、老伴照顧好、老友聯絡好、老本保管好、老心修養好。」

回首來時路，多數老人可說歷盡滄桑，女性老人所走的路相對而言似乎比男性老人更爲坎坷艱辛。他們自稱是「日本製的」，

比較堅固耐用、耐磨。在年輕歲月，「忙」是唯一的形容詞，每天忙內忙外，幾乎沒有一刻休息。每天憨憨仔做，做工流汗都來不及擦。

「每天天未亮就做，煮飯、洗衣、割番薯藤、除草、栽鳳梨、種菜瓜、摘番石榴、還要帶小孩（揹著、抱著或擔著。煮飯時背著煮，餵奶時抱著餵，到田裡時擔著走）。每天睡不到四小時，夜以繼日，年輕時真的像牛馬一樣，不，比牛馬還不如。吃沒吃的，穿沒穿的，都不知道日子是怎麼熬過來的。不過，好像是愈做愈健康（勇），雖然一直瘦巴巴，卻很少生病。」

的確有些老人是愈做愈健康，但相對而言，也應某種程度的保養。年輕時做得已夠多，老了應稍微輕鬆一下才是。農村家政推廣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者宜利用各種機會廣爲教導提醒農村（或社會）中爲人子女者時時不忘善體親心，善盡子（女）責。

【註：本研究資料來源：高淑貴、林如萍（一九九七）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型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6-2412-H-002-014。】

(本文作者：高淑貴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林如萍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 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一九九七

行政院主計處 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一九九二

吳味鄉 台灣地區老人照顧與社會網路關係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林松齡 老年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 王國羽編「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一九九三 頁二六五—二八九

周雅容 不同來源的社會支持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 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一九九四

胡幼慧 性別、社會角色與憂鬱狀況 婦女

與兩性學刊 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一九九一；兩性與老人照顧 社區發展季刊 五八期 一九九二 頁一七〇—一八三；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

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五

胡幼慧、周雅容、Parish 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 中國人口學會八十四年年會：台灣地區人口家庭與生活品質研討會論文 一九九五

五 高淑貴、黃璉華 農村老人生活狀況福利需求 台灣農業雙月刊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 二八(四) 一九九二 頁三二—三九

高淑貴 漁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基層執行之研究 農業推廣學報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編印 一期 一九九五 頁七七—一〇八

陳育青 臺灣地區世代移動之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〇

陳肇男 居住安排與老人奉養 中央研究院

經濟學研究所 一九九三

施教裕、萬育維、沈淑芳、吳明儒 建立退休公務人員養老制度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九九四

章英華 台灣的家庭研究：從家戶組成到家人關係 社區發展季刊六八期 一九九四 頁三一—四〇

蔡采秀 影響台灣地區家庭親屬網絡因素的分析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蔡明哲 楊懋春教授的鄉村社會學思想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一九九三

二、英文部分

Abel, K. Emily (1991), Who Care For The Elderly? Public and The Experiences of Adult Daught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Aldous, J. and Klein, D. (1991), "Sentiment and Services: Model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Mid-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 the Family 53: 593-608.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 Aldous, J., E. Klans, & D. M. Klein 45: 815-825.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1985), The understanding heart: Aging Edwards, J.J, and Klemmack, D.L. (1973), 56: 57-68.
- parents and their favorite child. "Cofrelates of Life Satisfaction: Lee, R.G. (1980), "Kinship in 1970s: A
- Child Development 56: 303-316. A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Decade Review of Research and Theory
- Arling, G. (1976), "The Elderly Widow Gerontolgy 28: 497-502.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and Her Family, Neighbors and Friends Eggebeen, D. J., & P. D. Hogan (1990), 42: 923-934.
-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Giving between the generations in Lee, R.G., Netzer K.J. and Coward T. R.
- 38: 757-768. American families. Human Nature 1: (1994), "Filial Responsibility
- Bengtson, L. V. and Roberts, L. E. Robert 211-232 Expectations and Patterns of
-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George, L. (1980), "Role Transitions in Intergenerational Assistance",
- in Aging Famillis: An Example of Later Life ". Monterey: Brooks/Co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6:
-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Harris , D.K. (1988), Dictionary of 559-565.
-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Gerontology . Westport , C N : Lee R.G. and Ellithorpe E. (1982),
- 856-870. Greenwood. "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and
- Blieszner, R. and Mancini J.A. (1987), House, J., Umberson, D. and Landis K.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the
- " Enduring Ties : Older Adults (1988),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Elder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 Parental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ocial Support", Annual Review of Family 44: 217-224.
- ". Family Relations 36: 176-180. Sociology 14: 293-318. Lee, Y.J., and Willis, R. (1994), "Sons,
-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 Lawton, L., M. Silverstein, & V. L. Bengtson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
- '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1994), Affection, social contact,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and geographic distance between of Sociology,99(4): 1010-1041.

- Lopata, H.Z. (1973), "Self-identify in Perspectiv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117-130.
- Marriage and Widowhoo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4: 407-418.
- Qureshi, H. and Walker A. (1989), The Caring Relationship - 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Macmillan.
- Mancini, A. J. and Blieszner R. (1989),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Them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275-290.
- Rossi, A.S. and Rossi, P.H. (1990), Of Human Bonding.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McCulloch J.B. (1990), "The Relationship of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of Aid to the Morale of Older Parents: Equity And Exchange Theory Comparis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5: 150-155.
- Roberts, R. E. L. & Bengtson, V. L. (1990), Is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 unidimensional construct ? A Second test of a formal model.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5: 12-20.
- Mutran, E. and Reitzes C. D. (1981), "Retirement, Identity and Well-being : Realignment of Role relationships "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6: 733-740; (1984),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ctivities and Well-Being Among the Elderly: A Convergence of Exchange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 Perspectiv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117-130.
- Seelbach, W. C. (1984),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are of Aging Family Members ", Pp.92-109 in William H. Quinn and George A. Hughston (eds.) Independent Aging: Family and Social System Perspectives. Rockville, MD: Aspen.
- Stoller, E.P. (1985), "Exchange Patterns in the Informal Support Networks of the Elderly: The Impact of Reciprocity on Mora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335-342.
- Troll, L. E. (1971), The family of later life: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 263-290.
- Willmott, P. (1987), Friend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